

榆林市横山区畜牧兽医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年，我局在区政府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5条。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对公众关切的热点，通过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矩阵，及时推送到公众手中。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使公开信息准确，公开渠道畅通、公开流程清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为了积极提高政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实用性，我们通过各下属单位的配合和多方面渠道，收集整理出相关信息。同时积极筛选出有效的内容和数据，推进了政务信息的准确及时公开。

(四) 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为切实抓好政务信息公开，树立畜牧兽医局机关效能的良好形象，局党组将该项工作纳入年终责任考核目标管理，按照《榆林市横山区门户网站管理办法》，逐级落实了责任，主动接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单位、监察机关和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全面，与群众之间的信息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的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在今后进一步梳理主动公开、依据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通过监督电话、网上信箱等途径，接受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